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加董事[illegible]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illegible]《关于制定[illegible]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刊登在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illegible]《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决定实行现金分红的，现金股利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illegible]，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视情况可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独立董事已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刊登在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详见《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illegible]人，实际参加监事[illegible]人。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刊登在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决定实行现金分红的，现金股利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illegible]，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视情况可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独立董事已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illegible]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illegible]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illegible]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illegible]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关于制定[illegible]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会议登记方法

[illegible]登记方式

[illegible]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

电　　话：[illegible]　　手　　机：[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电子邮箱：[illegible]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illegible]号

邮政编码：[illegible]

[illegible]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illegible]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illegible]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illegible]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illegible]一二年八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制定[illegible]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illegible]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2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出席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系公司出任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凯、段志平、史晓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1年，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2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2012年8月1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2-027）。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illegible]12:00　下午1:00[illegible]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16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凯、曾庆眉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50888-8618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2年8月10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独一味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自然人股：　　法人股：

股东帐户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29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接务资助对受财象借款额度及用途

根据奇力制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其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和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

2、财务资助的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为一年，自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奇力制药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1 年。上述同意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奇力制药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根据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向奇力制药提供财务资助，奇力制药将以自有机械设备和房产提供相应的担保。

5、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4日

公司地址：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廖清珍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奇力制药80% 的股权，是奇力制药的控股股东，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奇力制药13.11% 的股权，剩余6.89% 的股权由瑞士李东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成药、生化制品及中药饮片。

奇力制药拥有80余个药品批准生产文号，包括中药、化药和输液产品，其中咳感康口服液、酮洛芬24小时缓释片等为独家产品，通过支持该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化药产业布局，对公司医药业务板块能够实现有效的补充，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奇力制药自2012年4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4-6月，奇力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138万元，净利润161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奇力制药资产总额为9088万元，负债总额为8328万　元，净资产为7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64% 。

三、接受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奇力制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的其他两个股东分别是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士李东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且这两个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这两个公司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出资。

四、公司上市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核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0。

五、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正处于发展时期，发展前景良好，通过公司的财务资助不仅比银行借款更高效，而且可促进奇力制药当前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化药产业布局，对公司医药业务板块能够实现有效的补充，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奇力制药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在为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处于发展时期，其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且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的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1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12-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荫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六公路改建工程，经公开招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包）南六公路改建工程1标。相关各方于近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荫中标项目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843.9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以BT（建设--移交）模式投资建设迪斯尼配套道路--南六公路改建工程，并委托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管公司”）作为该工程的代建方，由浦东建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由浦东建管公司以发包单位名义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由浦兴公司直接支付工程款给中标的施工单位。

经公开招标，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南六公路改建工程1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2,843.9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浦建集团成立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明桥。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市政、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场跑道、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建材测试，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标的

中标工程名称为南六公路改建工程1标，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下水道、桥梁3座、驳岸、新建箱涵及附属工程及污水支线工程等。暂定开工日期为2012年3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0天。

2、交易方式

代建方浦东建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浦东建管公司与中标单位浦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工程的投资方浦兴公司直接向浦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3、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工程发包，中标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荫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5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2]1070号）文件。根据文件，公司“优质钨钼宽厚板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3000万元资金补助。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该笔补助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 2012年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2]1070号）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5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5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3% 。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illegible]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四环（代码000605）在2012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未发现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2年7月11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预计2012年上半年度盈利80万-1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3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2年8月1日，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就延安市新区北区（一期）场地平整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意向金额暂定13,0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金华，注册资本6151.09万元。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加工、制造铝合金门窗。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路9号。

公司与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延安市新区北区（一期）场地平整项目的招商入围总承包商之一，邀请公司合作参与本项目，由公司分包地基处理等施工、提供岩土工程技术支持。公司承担工程范围的价款暂定13,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项目开竣工时间在工程合同中明确。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意向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